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招考】**

一、 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暨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12902A 號函辦理。

二、 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 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 學生生活 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維 護學生 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分辨穿脫衣物時機及物品管理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 參與學習 評量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處 理學生 偶發事 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		
	協助學生表達需求、人際互動		
專業知能	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年應 9 小時以上)。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五、 僱用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 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76 元，工作時數每週 27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

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 地點：太昌國小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五街一號電話：03-8571746 轉 205)。

(三) 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繳交國民身分證。

(三)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四) 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 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二)。

(六) 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三)。

#### 九、甄選：

(一) 時間：報名當日 13:30 在本校人事室報到，13:40 起辦理甄試。

(二) 地點：太昌國小會議室。

(三) 方式：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佔100分。

#### 十、錄取方式：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普通班)正取1名，備取1名，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8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甄選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住址				
主要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一) 個人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報考類別：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五街一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 13:40 起辦理甄試。未於 13:30 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571746#205。